

(疫情防控) 疫情防控工作提示

(第 189 号 7 月 21 日发布版)

2021 年 7 月 21 日,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名单及有关工作要求如下:

一、疫情高中风险和其他报告本地聚集性疫情地区名单

(一) 疫情高风险地区 (有以下地区旅居史的来昌返昌人员, 1 个)

云南省(1 个):瑞丽市姐告国门社区(6 月 20 日以来)

(二) 疫情中风险地区 (有以下地区旅居史的来昌返昌人员, 5 个)

云南省(2 个):瑞丽市除高风险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(6 月 20 日以来,参照中风险地区管理), 陇川县 (7 月 1 日以来)

江苏省 (3 个): 南京市江宁区、溧水区 (7 月 6 日以来), 南京禄口机场 (7 月 6 日以来, 参照中风险地区管理)

(三) 其他报告本地聚集性疫情地区 (有以下地区旅居史的来昌返昌人员, 0 个)

无

二、落实属地、部门、单位、社区责任

1、属地、部门、单位和社区要认真履行对来(返)昌人员的摸排、登记、管控等职责。

2、对在外地第一入境点隔离期满后解除隔离的来(返)昌人员,动员其进行 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,隔离时间以第一入境点隔离期满之日起计算。在居家隔离第 1 天、第 3 天、第 7 天和居家健康监测第 7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

测，并在居家隔离第1次检测结果出来前进行闭环管理。核酸检测次数和隔离观察时间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执行。

3、第一入境点为我市的人员，全程闭环实施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隔离结束后动员其进行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和7天居家健康监测。在集中隔离第1天、第4天、第7天、第14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其中第14天核酸检测应同时采集2份鼻咽拭子样本，分别使用不同核酸检测试剂检测，2次检测原则上由不同检测机构开展，检测结果阴性的解除集中隔离。在居家隔离第1天、第3天、第7天和居家健康监测第7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4、对所有非法入境来（返）昌人员，在抵昌后24小时内开展“核酸和血清抗体”双检测，双阴性的落实21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在第1天、第7天、第14天、第21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检测阴性者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置。

5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暂缓来（返）昌，对21天内已来（返）昌的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实施“14+7”，即实施14天集中隔离和7天居家健康监测，隔离时间以最后一次离开高风险地区之日计算。隔离结束时和健康监测期满后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核酸检测次数和隔离观察时间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执行。

6、对于14天内来自南京的来（返）昌人员，或与当地公布的患者活动轨迹有重叠的来（返）昌人员（如红、黄码人员），实施“14+2”，即须持2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无阴性证明的，到昌后须立即进行核酸检测，期间进行相对集中隔离。开展14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居家健康监测结束后再开展1次核酸检测。

7、对 14 天内来自国内低风险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来（返）昌人员，但其旅居的设区市（州、盟、地区）范围内有被精准划定为高风险地区的，或其旅居的县（市、区）范围内有被精准划定为中风险地区的，入昌时须持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如不能提供的，到昌后须立即进行核酸检测，阴性者再查验健康绿码，坚持健康监测。

8、对 14 天内来自国内低风险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但从事进口物品搬运、运输、存储和销售等相关工作的，入昌时须持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如不能提供的，到昌后须立即进行核酸检测并确认为阴性者，再查验健康绿码、测量体温正常，且无其他异常症状的，须实行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，每 7 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，期间不聚集、不流动；居家健康监测期满后，倡导其居家休息，尽量不聚集、减少流动。

9、其他国内低风险地区来（返）昌人员，暂可不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经查验健康绿码、测量体温正常，且无其他异常症状的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，可有序流动，尽量不聚集、减少流动。

10、来（返）昌后 14 天内，一旦入昌前旅居地调整为中高风险地区，或发现有与公布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行程轨迹有交集的人员，所在县区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立即对其按要求集中隔离，并进行核酸检测。

11、香港、台湾来（返）昌人员参照国外境外人员管理。澳门来（返）昌人员，有 14 天内国外境外旅居史的，参照国外境外人员管理。无 14 天内国外境外旅居史的且持有近 7 天核酸

检测证明的，可有序流动；无检测证明的，第一时间开展核酸检测，期间实施相对集中隔离。

12、对上述人员在做好排查、检测的基础上，告知个人防护要求和注意事项等。各单位、社区（村组）、家庭要加强对本单位人员、本辖区居民和本家庭成员的疫情防控政策宣传和知识普及，若有发热、咳嗽等患者，要立即引导其按相关规定到医疗机构就诊，不得隐瞒，同时要立即向属地疾控部门报告。

13、全市各医疗机构、发热门诊在接诊发热病例时，要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，详细询问、登记流行病学史，对发热患者及其陪同人员开展核酸检测。对有国外境外、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人员接触史的人员，必须落实闭环管理，严格排除。

14、未设立发热诊室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严禁留诊、治疗发热患者。严格落实“村报告、乡采样、县检测”。

15、村卫生室、个体诊所、药店等发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可疑患者，要立即向乡镇（街道）报告，并尽快按要求将其转诊至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诊治，确保全程闭环。

16、任何单位（含宾馆、酒店等）和个人发现中高风险地区人员，要及时向所在村组（社区）报告。

17、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发布排查工作相关信息、日报表等。

三、落实个人责任

1、隔离、检测、监测。

（1）对所有来自上述相关地区或从事重点行业的来（返）

昌人员，按照管控要求，严格落实隔离、核酸检测、健康监测等个人职责。

(2) 健康监测期间，做好体温、症状监测，非必要不外出。确需外出，请在无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，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有序流动。

2、及时就医、报告。

在昌期间继续落实个人防护措施，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应及时向单位或社区（村组）报告，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，前往定点发热门诊就医。患病期间，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、不去聚集性场所等。

3、如非必要，近期不要前往境外国外、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和出现本地聚集性疫情地区，如确需前往，请务必做好个人防护。

4、对故意隐瞒旅行史、密接史、接触史等情况的，或拒不配合防疫管理的个人，将视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公开通报。

四、省级另有要求的，遵照执行。

校党委应对新型肺炎疫情领导小组

2021 年 7 月 21 日